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121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星期一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月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93名,代表公司股份292,573,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92名,代表公司股份44,273,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967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网络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赵月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彰武县支行申请贷款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292,573,970股,同意336,846,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4,272,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9日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隐瞒事实;所有副本材料与原件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文件真实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 2021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基本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他事项等有关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于2021年11月29日在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如期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赵月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

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入股东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93名,代表公司股份292,573,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股份248,3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92名,代表公司股份44,273,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9677%。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视频等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彰武县支行申请贷款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完全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推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五) 经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斌: \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_\_\_\_\_

从 址: \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0,412,35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58.3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09.2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资金到账当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需要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即全部存放至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2000吨无铅环保型电机产品	20,836.00	20,836.00
年产6000吨油井加热电炉	20,000.00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6,838.00	
合计		46,836.00

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

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44,967,113.53元。本次拟置换44,967,113.53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12000吨无铅环保型电机产品	20,836,000.00	44,967,113.53
合计	20,836,000.00	44,967,113.5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490,397.37(不含增值税),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5,472,476.13元,需置换金额为5,472,476.13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67,113.5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72,476.13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使用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安排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67,113.5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72,476.13元。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967,113.53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472,476.13元。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盛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久盛电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久盛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久盛电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40号);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2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